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委任執行董事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郭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郭琳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郭琳女士，44歲，於2001年6月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為湖南財經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講師，亦曾於投資銀行出任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份之購股權外，郭女士對於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為期24個月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終止服務。除出任執行董事月薪為港幣80,000元外，郭女士及其他執行董事均可取得酌情管理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後股東應佔溢利的10%。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在本集團內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之薪酬標準及當時之市況予以釐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郭女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郭女士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郭女士確認概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而應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徐小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陶龍
主席

2007年12月31日，香港